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以线上摇号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公平、公正、高效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依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规定，结合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市法院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应采取以“竞争+线上摇号”方式进行，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应遵从属地名册优先的原则，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中产生。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破产案件，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如确有必要，或根据个案情况对管理人资质有特别要求的，可以从其他地区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择优选任一级破产管理人。

第二条 全市法院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报名公告，统一由市中级法院司法鉴定部门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对外发布，由受案法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相关资料，公告中应包含申请破

产企业的基本情况、破产管理人选任范围、资格条件、需准备的方案及报名时间、线上摇号时间等内容。

第三条 市中级法院司法鉴定部门收到受案法院移送的选任破产管理人相关资料后，应对公告资料进行审核，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及损害人民法院形象的内容，并在 2 日内网上发布。

如从其他地区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选任管理人，根据《孝感市破产管理人公益互助金管理办法》，应要求其管理人向受案法院提交《缴纳管理人公益互助金承诺书》。

第四条 破产管理人机构报名应在线下和线上同步进行，参加竞争的破产管理人机构，应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报名，同时线下向受案法院提交纸质报名材料。

第五条 报名时间截止后，受案法院应及时组织召开管理人评审委员会，以不少于 5 名以上单数成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报名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破产业务的院领导、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司法鉴定部门、督查部门人员等组成，也可邀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1 名领导参加评审。评审委员会最终对线下报名的破产管理人择优选出 3-5 家机构作为候选管理人机构参加线上随机摇号。

第六条 受案法院应在线上摇号时间之前应确定候选管理人机构，由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向市中级法院司法鉴定部门报送《选任破产管理人申请移送表》（见附件），中院司法鉴定部门技术工作人员根据移送表上确定的候选管理人机构，从线上摇号系统中一一勾选备用。

如果没有机构报名，应从本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以线上随机

摇号的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

第七条 线上摇号的准备工作。由受案法院破产审判业务部门提前通知破产企业各债权人、相关利益关系人、候选管理人机构等，并邀请受案法院的督察部门派员到场监督，现场核查各机构报名等情况，候选管理人可以派员参与监督线上摇号选任破产管理人全过程。

第八条 线上摇号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线上摇号活动在市中级法院审判楼司法鉴定工作室进行，由中院司法鉴定部门技术工作人员进行在线流程操作，对系统中已勾选出的候选管理人采用线上电子摇号随机产生管理人。选任工作流程结束后，督察部门人员现场发表监督意见，在场人员在《选任破产管理人笔录》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线上摇号选任管理人自动产生 3 家破产管理人机构，依次顺序确定为管理人、第一备选管理人、第二备选管理人，管理人有回避情形或不适宜履职时，第一、第二备选管理人依次递补。

第十条 市中级法院司法鉴定部门通过线上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后，应及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发布选定破产管理人的公示。

第十一条 线上电子摇号方式过程可以在网上回访查看。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选任破产管理人申请移送表

移送法院：（盖章）

案号		审判业务部门	
案由			
申请破产企业 基本情况			
择优确定的 候选管理人	机构名称1:		
	机构名称2:		
	机构名称3:		
		
	破产案件承办法官:		电话:
材料清单			
部门领导审签:		分管院长审签:	
移送人签名 (日期) :		接收人签名 (日期) :	